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鉴证方：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武采公标【2020】047号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8日

第一条、承保范围

1、武进区湖塘、前黄、礼嘉、湟里、牛塘、嘉泽、高新北区、西湖街道、南夏墅持二代残疾证残疾人 12200 人 (以实际人数为准)。

2、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人数有变动的，可进行人员替换，并于替换次日零时起生效；投保人对增加人数可以补交保费，承保人确认所增加的人数属于参保范围。

3、根据持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不设定投保年龄限制。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本项目保险险种范围内确定保险险别并上门签订保单 (必保险种)

2、承保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为武进区持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3、保费为：43 元·人/年

4、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有关保险免除、费率或系数时，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项目内容

(一) 保险标的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保障释义
重大疾病保险 (30种重疾 见以下目录)	60周岁以下	25000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现的疾病，经医生确诊首次发生合同所附的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60周岁以上	20000元	
重疾住院津贴		7200元 (60元/天，累计120天)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续保不受限制)首次经医院确诊为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自住院第一日起按每天60元给付住院津贴，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120天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	5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根据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	1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按自付部分的 100% 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0种重大疾病目录：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恶性细胞没有穿透基底膜)；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被保险人为女性，则不包括该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

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第1至25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白质炎性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乙方认可医院提供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180天以上。

由乙方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下列全部三项条件：

-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27、急性坏死型胰腺炎

由乙方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但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

由乙方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弥漫性腹膜炎;
- (2) 空腹血糖持续高于10mmol/L。

对于因急性发病导致身故而无法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须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明确诊断的依据。

28、肌营养不良症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临床症状包含无感觉障碍、脑脊髓液正常、轻度的腱反射减少;

- (2) 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 (3)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9、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的全面坏死伴意识完全丧失至少持续一个月,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30、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30ml/分。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诊断必须经乙方认可医院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
- ① 抗dsDNA抗体阳性;
 - ② 抗Sm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 (非病损部位) 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降低。

附: 其他名词释义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髌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 (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二) 保险内容

1、投保险种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团体重疾住院津贴保险、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特约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保险责任

(1)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适用条款: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9 版)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 (续保不受此限制) 出现的疾病症状, 经医院确诊首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参见附录), 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对该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内容详见条款

(2) .附加团体重疾住院津贴

适用条款：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 版)

保险责任：1)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首次发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日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日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日数量最多为 120 日。

其他内容详见条款

(3) .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适用条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2009 版)

保险责任：

本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其他内容详见条款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适用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 版)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承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

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15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3)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内容详见条款

(5) . 附加特约重大疾病保险：

适用条款：附加特约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约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等待期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约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约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以及特约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特约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特定疾病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限。若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了重大疾病保险金、特约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特约重大疾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其他内容详见条款

名词注解：

1.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2.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关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理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3.住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

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一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名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条、乙方承诺增值保障

1、扩大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认可医疗机构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自付部分的 100% 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延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偿期限：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2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100 日为限。

3、扩展增加 3 种重大疾病：

乙方扩展增加 3 种重大疾病给付，具体重大疾病为：细菌性脑脊髓膜炎、脊髓灰质炎、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変，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的诊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确认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所感染；
- 2、必须有肢体瘫痪（肌力 0-2 级）或呼吸肌瘫痪情况出现且该症状持续最少三个月。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4、重大疾病等待期 20 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出现的疾病症状，经医院确诊首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重大疾病住院津等待期 20 天：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首次发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日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6、增加重疾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后（续保不受限制）首次经医院确诊为重大疾病的，自住院第一日起按每天 60 元给付住院津贴，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 130 天为限。

7、自动承保新增人员：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人数有变动的，保险人自动承保新增人员并立即生效，保险人确认所增加的人数属于参保范围。投保人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变更清单提交给保险人，并支付人员变更产生的保费。

8、特殊案件预付赔款：

对特殊案件，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投保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我司可根据责任认定书在本项目约定的赔偿限额内预付已确定的全部赔款。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相关保单、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及发票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第六条、服务要求

-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 2、保险起效后印制告知书并向被保险人发放。
- 3、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4、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第七条、理赔

- 1、案件发生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报价文件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程度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第八条、监督管理

1、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在该险种经营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工作，组织足够人员参与服务，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诉讼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投保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判决为最终判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投保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二条、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会议纪要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投保方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次项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
就业管理中心

地 址：淹城中路 388 号

代 表：赵美娟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

代 表：付一飞